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卫办发〔2015〕291号

省卫生计生委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教育局，国家驻川医疗机构、省直医疗机构、在川医学院校，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促进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生就业是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四川的重要人才支撑。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号）和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促进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医教协同，合理确定医学教育发展规模与结构

（一）建立人才需求统计发布制度。每年11月前，省卫生

计生委开展次年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需求统计工作，采取适宜方式向医学院校公布次年度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新进人员专业和学历层次需求，引导医学院校调整办学结构。

(二)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预警制度。根据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需求计划，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共同开展医学院校招生规模监测与审核。建立医药卫生人才培养预警制度，对培养规模供大于求的专业，学校应调减该专业次年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再新设置该专业。超前部署急需紧缺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支持医学院校申办急需紧缺专业，加大急需紧缺专业招生计划投放。

(三) 推进医学院校层次结构调整。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卫生计生行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十三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医药卫生中职学校，按照高校设置的政策标准和条件，有序组建和调整医药类高等院校。

二、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医学毕业生就业能力

(四)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医学院校要主动与大型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对接，开展校院、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五) 完善课程设置结构。医学院校要顺应医学发展趋势，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开设预防医学、循证医学、卫生政策法规以及人文课程等，提高学生职业素质修养。2016年起，在川医学院校必须设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开设全科医学、社区卫生服务等

课程。加大毕业考试改革力度，2016年起，在川医学院校毕业考试内容和形式必须与卫生类岗位职业资格考试接轨。

(六) 卫生职业院校推行“双证书”制度。卫生职业院校实施毕业学生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强化职业素质培养和实际操作技能训练，提升毕业生从业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卫生职业院校积极申请开展卫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培训和考评工作，促进卫生行业职业教育和学生就业。

三、完善毕业后培训，促进医学毕业生柔性就业

(七) 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4〕125号)精神，依据医学类毕业生规模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承载能力。

(八) 扩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016年起，在具备条件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新建一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招收医学专科毕业生开展为期2年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医学专科毕业生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的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省现行政策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

(九) 实施非医类专业毕业后培训。遵循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分步建立护士、临床药师、医学技术人员等毕业后规范化培训制度。到2020年，初步形成完整的毕业后医学教育体系。

四、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十)各地根据基层卫生事业单位编制核定情况和空缺岗位情况,研究制定招聘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考试和考核方式公开招聘,2017年前基本补齐空缺编制。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励引导教育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的意见》(川委办〔2014〕7号)规定,省、市(州)属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管理人员和本科以下学历专技人员(护理专业除外),均应具有2年及以下基层工作经历,合理引导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十一)继续实施“阳光天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科医生特设岗位项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吸引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十二)落实卫生计生精准扶贫计划,2016年起,实施我省88个贫困县定向医学专科生免费培养项目,为边远贫困地区培养本土医学人才。

五、强化就业服务,积极帮扶医学毕业生就业

(十三)省卫生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统计、发布全省卫生计生人才需求信息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协调校地、校院对接。

(十四)根据需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计生机构进校园、进规培基地活动,举办专场招聘会,提高医学毕业生求职成功率。

(十五)每年8月,省教育厅将当年医学院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数据和信息提供省卫生计生委,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六、加强督导考核，促进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地执行

(十六)省、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2016年起,要把基层医疗(公共卫生)卫生机构编制核定情况、编制使用情况、人才招聘录用政策执行情况三项指标纳入年度绩效综合绩效考核管理,与卫生计生专项建设项目安排挂钩。省、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十七)市(州)、县(区)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医学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加强向党委、政府的汇报,争取支持,做好与组织、机构编制、人力社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

(十八)在川医学院校要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医学生职业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活动,引导医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要做好医学毕业生就业情况信息统计、进展跟踪和分析研判,配合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就业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发